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能源动力系统和工业流程低碳技术研发能力提升-工业低碳关键技术研发平台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编制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受托方（乙方）：大连博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1日

签订地点：辽宁省大连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住 所 地：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

法定负责人：刘中民

项目联系人：吴宝星

联系方式：0411-84379112

通讯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

电子信箱：wubaoxing@dicp.ac.cn

受托方（乙方）：大连博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地：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和泰南园 15 号 20 层 2 号

法定代表人：李远琪

项目联系人：李远琪

联系方式：15941539064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和泰南园 15 号 20 层 2 号

电子信箱：783646840@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能源动力系统和工业流程低碳技术研发能力提升-工业低碳关键技术研发平台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编制，并支付相应的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咨询内容：编写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程序及深度要求的《节能评估报告》。



2. 咨询要求：通过专家评审，按照专家要求修改报告直至通过审核。

3. 咨询方式：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限，将通过专家评审的《节能评估报告》呈送给甲方。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工作：

1. 项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

2. 完成期限：签订合同后，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能源动力系统和工业流程低碳技术研发能力提升-工业低碳关键技术研发平台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编制并报送评审。

第三条 合同价款、付款时间及方式：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肆拾壹万元整（小写：410,000.00 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 3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元整（小写：123,000.00 元），待报告编制完毕并通过评审后支付剩余的 7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元整（小写：287,0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中山广场支行

地址：大连市中山广场 3 号

帐号：75190078801600002280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将工作成品和有关资料转给第三方或让第三方知悉（政府主管部门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五年。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泄密人员的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